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豫1303执恢8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杜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

被执行人：房

被执行人：邹

本院在执行杜与房、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已查封了被执行人房所有的位于南阳市高新区北京路1幢2单元202室（房产证号：1101016887）房产一处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房所有的位于南阳市高新区北京路1幢2单元202室（房产证号：1101016887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平
代理审判员 徐 阁
代理审判员 史东峰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

书 记 员 孙 宁